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9号）批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72 万股，每股发行价 8.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39.6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63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03.6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2-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8 月，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新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将上述专户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34.6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03.6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	否	12,525	10,840.74	272.19	10,840.74	1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	否	12,987	12,033.77	250.9	12,033.77	1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25	360.1		360.1	100.00%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169.07		3,169.07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437	26,403.68	523.09	26,403.6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6,437	26,403.68	523.09	26,403.6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建项目，其个体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										

(分具体项目)	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可行性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7 年 7 月 17 日,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该项目专户核销。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将“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变更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变更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将“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变更为上海市, 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8 月 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6.21 万元, 此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趋势、客户产业布局调整与先进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升级等综合因素, 有效提升募投项目建设水平; ,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严格管控采购、施工与建设等环节, 合理降低募投项目的成本与费用, 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 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积极稳妥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加之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工程尾款上未到支付节点,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出现了募集资金的节余。2018 年 3 月 6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	不适用

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注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2]：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此次竣工财务决算经山西申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晋申达基审[2018]0001 号、晋申达基审[2018]0002 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变更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变更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将“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变更为上海市，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6.21 万元，此事项已实施完毕。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36.0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专户核销。

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及“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